

股票代碼：2109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更正後)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二段300號
電話：(04)852-012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6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8
(五)關係人交易	28~30
(六)質押之資產	3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其 他	32~36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41
3.大陸投資資訊	41~42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2~44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5~4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駱黔明

日 期：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中，有關部份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份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508,065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6%，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996,125千元(已銷除聯屬公司間內部交易而產生之營業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3%。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部份子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而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重編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前任會計師並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出具重編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然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復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十九日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971號函及金管證審字第1010056884號函再公告更正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惟前任會計師並未再重簽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經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查核更正報表之調整分錄，依本會計師意見，前述調整分錄尚稱允當，且經適當處理。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

會計師：

陳嘉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更正後)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 920,681	12	630,926	7	2100	\$ 1,172,147	15	1,280,229	15
1310	97,722	1	34,634	-	2108	-	-	6,259	-
					2110	50,000	-	49,879	1
1120	45,981	1	51,395	1	2120	364,934	5	366,059	4
1140	723,536	9	827,271	10	2140	577,361	7	760,185	9
1160	35,849	-	33,176	-	2160	22,776	-	33,701	-
1200	1,473,119	19	1,753,646	21	2170	140,711	2	200,819	3
1291	190,973	2	192,615	2	2210	122,098	2	25,848	-
1286	20,557	-	43,911	1	2270	393,859	5	582,877	7
1298	50,119	1	96,038	1	2298	128,941	2	39,999	1
	<u>3,558,537</u>	<u>45</u>	<u>3,663,612</u>	<u>44</u>		<u>2,972,827</u>	<u>38</u>	<u>3,345,855</u>	<u>40</u>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23	-	-	1,361	-	2420	926,183	12	1,151,214	14
1440	11,107	-	18,908	-	各項準備：				
1480	49,658	1	16,891	-	2510	142,398	2	142,599	2
	<u>60,765</u>	<u>1</u>	<u>37,160</u>	<u>-</u>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五及六)：									
1501	202,033	3	206,308	2	2810	245,193	3	266,014	3
1511	29,526	-	34,544	-	2820	23,144	-	33,663	-
1521	1,289,785	16	1,318,110	16	2880	3,028	-	3,028	-
1531	5,180,241	66	6,060,391	73		<u>271,365</u>	<u>3</u>	<u>302,705</u>	<u>3</u>
1545	100,905	1	142,421	2		<u>4,312,773</u>	<u>55</u>	<u>4,942,373</u>	<u>59</u>
1551	75,559	1	106,465	1	3110	3,423,567	43	3,223,567	39
1561	272,212	4	331,342	4	3211	-	-	9,290	-
1631	-	-	4,250	-	3260	52,949	1	47,572	-
15X8	546,042	7	555,566	7	3280	275	-	275	-
1670	58,052	1	25,284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七)、(十八)及十)：				
	<u>7,754,355</u>	<u>99</u>	<u>8,784,681</u>	<u>105</u>	3310	-	-	144,820	2
15X9	(3,770,245)	(48)	(4,379,958)	(52)	3351	(855,552)	(11)	(761,317)	(9)
1599	(10,233)	-	(10,553)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u>3,973,877</u>	<u>51</u>	<u>4,394,170</u>	<u>53</u>	3420	66,100	1	(11,732)	-
無形資產：									
1782	92,830	1	97,409	1	3430	(190,827)	(2)	(180,099)	(2)
其他資產：									
1810	57,648	1	66,049	1	3460	330,799	4	331,289	4
1830	15,583	-	16,739	-	3610	2,827,311	36	2,803,665	34
1860	25,745	-	25,472	-		<u>697,210</u>	<u>9</u>	<u>601,639</u>	<u>7</u>
1888	52,309	1	47,066	1	股東權益合計				
	<u>151,285</u>	<u>2</u>	<u>155,326</u>	<u>2</u>		3,524,521	45	3,405,304	41
資產總計	\$ 7,837,294	100	8,347,677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837,294	100	8,347,67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駱黔明

經理人：賴洸洋

會計主管：賴惠玲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更正後)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7,417,007	100	7,253,140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3,907	-	931	-
4190 銷貨折讓	12,256	-	8,565	-
營業收入淨額	7,400,844	100	7,243,6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五及十)	6,290,910	85	6,294,180	87
5910 營業毛利	1,109,934	15	949,464	13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522,951	7	546,963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48,410	5	239,70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018	-	42,543	-
	915,379	12	829,208	11
6900 營業淨利	194,555	3	120,256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426	-	7,519	-
7122 股利收入	472	-	47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59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17,859	-
7160 兌換利益	2,227	-	71,062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2,116	-	-	-
7480 什項收入	47,860	1	19,062	-
	60,101	1	117,568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2,736	2	97,088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四(五))	17,737	-	-	-
7630 減損損失	-	-	17,595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	11,135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七)	115,307	2	8,379	-
	245,780	4	134,197	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876	-	103,627	2
811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四))	(86,989)	1	(60,260)	(1)
合併總損益	\$ (78,113)	(1)	43,367	1
歸屬予：				
合併淨損益	\$ (148,345)	(2)	(2,096)	-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70,232	1	45,463	1
	\$ (78,113)	(1)	43,367	1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附註四(十九))	稅前 \$ (0.37)	稅後 (0.46)	稅前 0.03	稅後 (0.0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駱黔明

經理人：賴泮洋

會計主管：賴惠玲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更正後)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少數股權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累積虧損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附註十)	\$ 3,223,567	57,137	164,801	(779,202)	(137,914)	(149,065)	331,289	573,814	3,284,427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9,981)	19,981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126,182	-	-	-	126,18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31,034)	-	-	(31,034)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2,096)	-	-	-	45,463	43,367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17,638)	(17,638)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附註十)	3,223,567	57,137	144,820	(761,317)	(11,732)	(180,099)	331,289	601,639	3,405,304
現金增資	200,000	-	-	(100,000)	-	-	-	-	100,0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9,290)	-	9,290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44,820)	144,820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77,832	-	-	(15,378)	62,45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10,728)	-	-	(10,728)
未實現重估增值增減	-	-	-	-	-	-	(490)	-	(490)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5,377	-	-	-	-	-	(5,377)	-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148,345)	-	-	-	70,232	(78,113)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46,094	46,094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423,567	53,224	-	(855,552)	66,100	(190,827)	330,799	697,210	3,524,52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駱黔明

經理人：賴洸洋

會計主管：賴惠玲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更正後)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78,113)	43,367
調整項目：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312	8,715
閒置產能	22,261	32,775
存貨盤(盈)虧	(4,367)	1,649
折舊費用(含閒置資產)	363,265	297,367
攤銷費用(含閒置資產)	7,455	11,737
呆帳費用	57,225	7,01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7,737	(1,594)
處分投資利益	-	(17,85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2,116)	11,135
土地補償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1,055)	-
固定資產轉列商品及費用	303	-
減損損失	-	17,595
備抵呆帳轉列什項收入	(3,000)	-
什項支出	7,29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7,641)	20,000
應收票據	6,981	(46,763)
應收帳款	79,595	(13,933)
其他應收款	(4,251)	(9,118)
存貨	273,533	(267,417)
其他流動資產	47,627	19,601
遞延所得稅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23,782	(1,802)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1,314	(134,151)
應付帳款	(163,144)	79,000
應付所得稅	(10,149)	2,634
應付費用	(62,602)	52,245
其他應付款	108,585	(3,753)
其他流動負債	93,337	(5,68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36)	(23,2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71,428</u>	<u>79,469</u>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更正後)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4,800)	-
處分不動產投資價款	2,61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	78,562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44,100
土地徵收補償款	1,08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含流動及非流動)	(7,870)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51,308)	(231,82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7,181	9,393
遞延費用增加	(3,723)	(106,685)
受限制資產減少	8,151	30,83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8,180	(15,284)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	1,788	99,7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8,704)</u>	<u>(91,18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8,129)	189,44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21	(41)
長期借款減少	(369,055)	(217,363)
其他短期借款減少	(6,259)	(22,615)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9,730)	11,486
現金增資	100,000	-
子公司支付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16,495)	-
子公司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62,589	-
少數股權變動	-	(17,63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6,958)</u>	<u>(56,726)</u>
匯率影響數	<u>(16,011)</u>	<u>45,98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89,755	(22,4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0,926	653,3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20,681</u>	<u>630,92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37,980</u>	<u>143,83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72,298</u>	<u>57,62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393,859</u>	<u>582,877</u>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43,134	235,90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969	7,89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795)	(11,969)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51,308</u>	<u>231,82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駱黔明

經理人：賴泷洋

會計主管：賴惠玲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更正後)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依法設立登記，主要經營橡膠、塑膠製品之製造、加工、內外銷及進出口業務等為主要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票原於櫃檯買賣交易市場掛牌買賣，自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起改於集中交易市場掛牌買賣。

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無。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145人及3,26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中，並於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均已沖銷。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概況說明如下：

1.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百分比		說明
			101.12.31	100.12.31	
本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51.75 %	53.76 %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銷售買賣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48.64 %	48.64 %	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百分比		說明
			101.12.31	100.12.31	
本公司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中國華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33.18 %	33.18 %	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100.00 %	100.00 %	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18.18 %	18.18 %	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HFT HOLDING CO., LTD.	投資控股公司	99.99 %	99.99 %	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GOOD SINO LTD.	投資公司	100.00 %	100.00 %	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NOBLE LINK LTD.	投資公司	100.00 %	100.00 %	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3. 子公司會計年度起訖日與本公司不同：無。
4. 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不同：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6. 各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
7.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發行證券：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二) 合併會計

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業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其相互間之債權債務科目亦已對沖；本公司及子公司間順逆流未實現利益，依本公司所採用之損益承認方法，分別銷除其未實現之內部損益。本公司國外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換算調整數科目，以稅後淨額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六)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七)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之現金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九)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有積極意圖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商品，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不動產投資

係取得成本為入基礎。期末以帳面價值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當不動產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調整其帳面價值並認列跌價損失。

(十四)固定資產及折舊

土地以取得成本入帳，但得依法辦理重估，並提列適當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土地重估增值及土地重估增值稅準備於該土地移轉時與成本一併移轉。

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令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土地改良物:15年
- 2.房屋及建築:15~52年
- 3.機器設備:5~30年
- 4.試驗設備:20年
- 5.運輸設備:5~10年
- 6.辦公設備:5~10年
- 7.租賃改良:2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五)閒置資產

合併公司閒置資產係以帳面價值及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轉列其他資產。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修訂條文，將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並依剩餘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軟體設計費、變電所、污水處理、電纜之安裝及雜項工程等支出，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平均攤銷。

(十七)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發行短期票券之面額列入應付短期票券，發行面額與收取現金之差額列為未攤銷折價，並作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減項。未攤銷折價則在發行期間攤銷為利息費用。

(十八)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會計年度決算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離職辦法者(主係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列入合併之大陸子公司根據中國政府規定，企業須按照核定職工薪資之法定比例提撥基本養老保險費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其他國外子公司依各國法令規定處理。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九)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二十)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依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廿一)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廿二)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廿三)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四)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損益、股東權益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12.31	100.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123	881
支票存款	10,495	1,609
活期存款	661,997	556,906
定期存款	246,066	-
約當現金	-	71,530
合 計	\$ 920,681	630,926

上述約當現金係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匯票。

(二)金融商品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股票	\$ 15,195	13,532
受益憑證	82,527	21,102
合計	\$ 97,722	34,63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	\$ 49,658	16,891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2,116千元及損失11,135千元。
3. 合併公司投資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之普通股及私募或受買限制之金融商品，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4. 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商品提供擔保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三) 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催收款淨額

	<u>101.12.31</u>	<u>100.12.31</u>
應收票據	\$ 46,081	51,512
減：備抵呆帳	(100)	(117)
淨額	<u>\$ 45,981</u>	<u>51,395</u>
應收帳款	\$ 809,479	859,4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512	23,556
減：備抵呆帳	(101,455)	(55,756)
淨額	<u>\$ 723,536</u>	<u>827,271</u>
催收款	\$ 2,293	13,140
減：備抵呆帳	(2,293)	(13,140)
淨額	<u>\$ -</u>	<u>-</u>

(四) 存貨－淨額

	<u>101.12.31</u>	<u>100.12.31</u>
原料	\$ 496,579	630,08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529)	(2,094)
小計	<u>488,050</u>	<u>627,994</u>
物料	49,623	43,36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小計	<u>49,623</u>	<u>43,365</u>
在製品	132,687	186,71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5)	-
小計	<u>132,482</u>	<u>186,714</u>
製成品	528,189	618,162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9,144)	(85,939)
小計	<u>459,045</u>	<u>532,223</u>
商品	279,886	203,98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574)	(37)
小計	<u>271,312</u>	<u>203,952</u>
在途存貨	72,607	159,398
淨額	<u>\$ 1,473,119</u>	<u>1,753,646</u>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9,312	8,715
存貨盤(盈)虧	(4,367)	1,649
閒置產能	<u>22,261</u>	<u>32,775</u>
合計	<u>\$ 57,206</u>	<u>43,139</u>

2.依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六日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所發布之重大訊息，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之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因前期存貨管理瑕疵調減之存貨金額，請詳附註十之說明。

(五)不動產投資

<u>項目</u>	<u>101.12.31</u>	<u>100.12.31</u>
土地	\$ -	1,339
建築物	<u>-</u>	<u>1,122</u>
小計	-	2,461
減：累計減損	<u>-</u>	<u>(1,100)</u>
淨額	<u>\$ -</u>	<u>1,361</u>

1.子公司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購入汐止市北港段北港口小段一筆土地及建築物作為不動產投資。

2.子公司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出售上述不動產投資，出售價款為2,615千元，並認列處分利益1,254千元。

(六)固定資產

<u>101.12.31</u>	<u>成本</u>	<u>重估增值</u>	<u>累計折舊</u>	<u>累計減損</u>	<u>未折減餘額</u>
土地	\$ 202,033	526,129	-	-	728,162
土地改良物	29,526	-	10,702	-	18,824
房屋及建築	1,289,785	19,739	520,299	10,233	778,992
機器設備	5,180,241	174	2,964,236	-	2,216,179
試驗設備	100,905	-	45,008	-	55,897
運輸設備	75,559	-	63,881	-	11,678
辦公設備	272,212	-	166,119	-	106,093
未完工程	12,295	-	-	-	12,295
預付設備款	<u>45,757</u>	<u>-</u>	<u>-</u>	<u>-</u>	<u>45,757</u>
合計	<u>\$ 7,208,313</u>	<u>546,042</u>	<u>3,770,245</u>	<u>10,233</u>	<u>3,973,877</u>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100.12.31</u>	<u>成本</u>	<u>重估增值</u>	<u>累計折舊</u>	<u>累計減損</u>	<u>未折減餘額</u>
土地	\$ 206,308	526,820	-	-	733,128
土地改良物	34,544	-	14,293	-	20,251
房屋及建築	1,318,110	20,736	503,344	10,553	824,949
機器設備	6,060,391	7,633	3,487,593	-	2,580,431
試驗設備	142,421	212	80,674	-	61,959
運輸設備	106,465	-	85,498	-	20,967
辦公設備	331,342	165	205,872	-	125,635
租賃改良	4,250	-	2,684	-	1,566
預付設備款	25,284	-	-	-	25,284
合計	<u>\$ 8,229,115</u>	<u>555,566</u>	<u>4,379,958</u>	<u>10,553</u>	<u>4,394,170</u>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固定資產提供抵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七)土地使用權

<u>項目</u>	<u>101.12.31</u>	<u>100.12.31</u>
土地使用權	<u>\$ 92,830</u>	<u>97,409</u>

合併公司因業務及建廠之需要，受讓取得下列土地使用權：

- 1.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受讓取得常熟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使用權，面積81,440,407平方公尺，受讓期間自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三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止計五十年。
- 2.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簽訂土地批租協議書取得常熟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使用權，面積約393畝。受讓期間分別自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民國一四三年十月十八日止及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民國一四四年二月二十日止，各計五十年。
- 3.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土地使用權提供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八)閒置資產

<u>項目</u>	<u>101.12.31</u>	<u>100.12.31</u>
土地使用權	\$ 4,789	5,788
房屋及建築	31,359	32,341
機器設備	108,127	111,514
減：累計折舊	(86,627)	(83,594)
合計	<u>\$ 57,648</u>	<u>66,049</u>

- 1.閒置資產主要係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珍門廠之土地及各項設備。
- 2.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受讓取得常熟市珍門鎮珍南村土地使用權，面積15,347平方公尺，受讓期間自西元一九九四年十月十日起至西元二〇四四年十月九日止計五十年。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閒置資產提供抵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九)其他資產－其他

	<u>101.12.31</u>	<u>100.12.31</u>
土地－未過戶農地		
成本	\$ 42,053	42,053
重估增值	<u>4,526</u>	<u>4,526</u>
小計	46,579	46,579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5,247	-
其他資產	<u>483</u>	<u>487</u>
合計	<u>\$ 52,309</u>	<u>47,066</u>

1.本公司購入工廠毗鄰之大村鄉鎮安段土地，以備廠房擴建之需，因屬農業用地，尚無法過戶於本公司，故暫以私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本公司已與其簽訂合約，得視法令規定情形隨時辦理所有權移轉，上開土地並已辦理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過戶農地明細如下：

<u>地號</u>	<u>面積(平方公尺)</u>
大村鄉鎮安段35	\$ 1,349
大村鄉鎮安段51	3,871
大村鄉鎮安段52	181.72
大村鄉鎮安段54	58.12
大村鄉鎮安段56	121

2.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其他資產抵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十)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1.12.31</u>	<u>100.12.31</u>
抵押借款	\$ 636,776	1,106,284
信用借款	<u>535,371</u>	<u>173,945</u>
合計	<u>\$ 1,172,147</u>	<u>1,280,229</u>

1.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銀行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約為0.79%~8.88%及0.85%~7.872%。

2.本公司提供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u>101.12.31</u>	<u>100.12.31</u>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121)
淨額	<u>\$ 50,000</u>	<u>49,879</u>

商業本票之發行期間均在90天內，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約為1.23%~2.038%及0.8%~1.28%。

(十二)長期借款

<u>金融機構</u>	<u>借款性質</u>	<u>還款說明</u>	<u>101.12.31</u>	<u>100.12.31</u>
101年聯貸甲案	抵押借款	每六個月一期，共分四期，自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攤還，各期平均攤還於動用期限屆滿時已動用之本金餘額	\$ 108,000	-
101年聯貸乙案	抵押借款	每六個月一期，共分四期，自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攤還，各期平均攤還於動用期限屆滿時已動用之本金餘額	78,273	-
98年聯貸甲案	抵押借款	每六個月一期，共分七期，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攤還，前二期各攤還5%，第三期攤還10%，後四期各攤還20%	719,000	799,000
98年聯貸乙案	抵押借款	每六個月一期，共分七期，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攤還，前二期各攤還5%，第三期攤還10%，後四期各攤還20%	391,365	453,375
96年聯貸甲案	抵押借款	每六個月一期，共分七期，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攤還，前二期各攤還5%，後五期各攤還18%	-	170,000
96年聯貸丙案	抵押借款	每六個月一期，共分七期，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攤還，前二期各攤還5%，後五期各攤還18%	-	163,215
中國農業銀行	抵押借款	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八日到期，到期本金一次償還	23,404	23,840
開發區農業銀行	抵押借款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九日到期，到期本金一次償還	-	56,761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抵押借款	自首次動撥1.7年後開始每半年還款一次，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一年。	-	67,900
			<u>1,320,042</u>	<u>1,734,091</u>
			<u>(393,859)</u>	<u>(582,877)</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淨額			<u>\$ 926,183</u>	<u>1,151,214</u>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銀行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35%~7.39%及1.74%~6.30%。
- 2.合併公司提供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 3.依上述民國一〇一年聯貸契約規定，合併公司每半年度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財務比率限制為：(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60%；(3)金融負債除以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總和之比率在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不得高於600%；民國一〇三年度不高於550%。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有關前述條件之財務比率限制皆已符合要求。
- 4.依上述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六年聯貸契約規定，合併公司每半年度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限制為：(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60%；(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250%。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有關前述條件之財務比率限制皆已符合要求。

(十三)退休金

- 1.合併公司分別以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之精算，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7,090)	(54,012)
非既得給付義務	<u>(216,692)</u>	<u>(220,866)</u>
累積給付義務	(263,782)	(274,87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84,201)</u>	<u>(87,423)</u>
預計給付義務	(347,983)	(362,30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9,865</u>	<u>17,754</u>
提撥狀況	(318,118)	(344,547)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75,028	267,521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190,827)</u>	<u>(180,098)</u>
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	(233,917)	(257,124)
子公司(華豐泰國)應計退休金	<u>(11,276)</u>	<u>(8,890)</u>
	<u>\$ (245,193)</u>	<u>(266,014)</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分別為56,663千元及65,112千元。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服務成本	\$ 9,837	12,048
利息成本	5,516	8,9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93)	(402)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u>13,710</u>	<u>11,047</u>
淨退休金成本	<u>\$ 28,770</u>	<u>31,643</u>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精算假設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現率	1.45%~3.78%	1.65%~3.94%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4.00%	2.00%~5.0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1.45%	1.65%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5,010千元及48,144千元。

(十四)所得稅

- 1.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各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海外子公司之所得稅係各該註冊法律計算，並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合計數。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1,420	62,29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5,639	(1,80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0)	(231)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費用	<u>\$ 86,989</u>	<u>60,260</u>

3.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呆帳費用	\$ 1,186	(2,494)
存貨跌價損失	(1,680)	(356)
未實現兌換損失	(781)	1,354
未實現銷貨利益	(393)	488
投資抵減	11,184	(5,242)
退休金費用	3,522	4,068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99	612
海外盈餘匯回	4,326	-
未實現減損損失	187	(2,862)
投資收益	-	(6,350)
虧損扣抵	(406)	-
其他	7,695	8,98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5,639</u>	<u>(1,802)</u>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各公司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0,819	60,59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7,705	10,544
股利收入	3,260	6,18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0)	(231)
其他	7,224	(16,832)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8,051</u>	<u>-</u>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費用	<u>\$ 86,989</u>	<u>60,260</u>

5.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u>金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u>金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u>流動</u>	<u>非流動</u>		<u>流動</u>	<u>非流動</u>
呆帳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0,650	3,511	-	27,625	4,697	-
存貨跌價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8,211	3,096	-	8,332	1,416	-
未實現兌換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5,704	2,670	-	11,111	1,889	-
未實現銷貨利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6,520	11,308	-	64,204	10,915	-
減損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7,595	-	2,991	18,695	-	3,178
投資抵減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899	-		19,083	-
退休金認列差異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8,507	-	9,946	79,223	-	13,468
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利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0,070	884	4,228	34,771	5,911	-
海外盈餘匯回所產生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	(25,446)	(4,326)	-	-	-	-
其他所產生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	58,540	-	11,572	45,065	187	8,826
虧損扣抵	2,390	<u>-</u>	<u>406</u>	<u>-</u>	<u>-</u>	<u>-</u>
合計		25,042	29,143		44,098	25,472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		<u>(4,485)</u>	<u>(3,398)</u>		<u>(187)</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20,557</u>	<u>25,745</u>		<u>43,911</u>	<u>25,472</u>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投資自動化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u>發生年度</u>	<u>可抵減稅額</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 <u><u>7,899</u></u>	民國一〇二年度

7.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8.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1.12.31</u>	<u>100.12.31</u>
屬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855,552)	(761,317)
合 計	\$ <u><u>(855,552)</u></u>	<u><u>(761,317)</u></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u>58,503</u></u>	<u><u>52,366</u></u>
	<u>101年度(預計)</u>	<u>100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	<u>-</u> %

(十五)股本

-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450,000千股，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分別為342,357千股及322,357千股。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六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股數100,000千股，並以本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發行，本次發行20,000千股，每股認股價格為5元，合計募資100,000千元。私募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程序。

(十六)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	9,290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資本公積	52,949	47,572
逾期末領現金股利	275	275
合 計	\$ <u><u>53,224</u></u>	<u><u>57,137</u></u>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七)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十八)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出應繳稅金、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提撥百分之六十至九十之分配標準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分配比例如下：

1.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三。
3. 股東紅利為百分之九十六。

其中股東紅利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紅利總數百分之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累積虧損，故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無相關盈餘可供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累積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等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九)每股盈餘(虧損)

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利	\$ <u>(120,670)</u>	<u>(148,345)</u>	<u>11,123</u>	<u>(2,096)</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當期(千股)	<u>323,124</u>	<u>323,124</u>	<u>322,357</u>	<u>322,357</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當期	\$ <u>(0.37)</u>	<u>(0.46)</u>	<u>0.03</u>	<u>(0.01)</u>

(二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應收/應付關係人款、短期借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其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式估計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式估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7,722	97,722	-	34,634	34,63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658	-	詳下述(2)	16,891	-	詳下述(2)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320,042	-	1,320,042	1,734,091	-	1,734,091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估計其公平價值者分別為97,722千元及34,634千元。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3) 長期借款係以浮動利率計息，其帳面價值即等於公平價值。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公開市場活絡報價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2,116千元及損失11,135千元。

4.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46,066千元及0千元；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50,000千元及49,879千元；具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661,997千元及556,906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2,492,189千元及3,020,579千元。

5.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之銷貨係以美元及歐元為計價單位，使合併公司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持有之權益證券屬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且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2,492,189千元及3,020,579千元，係因從事之短期、長期及其他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長期其他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泰元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泰元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SUMITOMO RUBBER INC. (SRI)	持有本公司股權10%以上之大股東
陳恒逸	本公司之前任董事長(民國101年7月27日解任)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及應收款項

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SRI	\$ 253,996	4	284,284	4
泰元公司	15,674	-	6,021	-
合計	<u>\$ 269,670</u>	<u>4</u>	<u>290,305</u>	<u>4</u>

(1)合併公司售予關係人主要為製成品、原料及商品，交易價格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2)與關係人收款條件主係以OA90天及T/T60天為主，與非關係人收款條件主係以T/T90天或L/C方式為之，交易按雙方約定價格及條件辦理，關係人之收款期間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銷售而發生之應收款項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SRI	\$ 13,924	2	22,026	2
泰元公司	1,588	-	1,530	-
合計	<u>\$ 15,512</u>	<u>2</u>	<u>23,556</u>	<u>2</u>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進貨及應付帳款

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SRI	\$ 4,517	-	6,566	-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與一般進貨規格並不相同，故進貨無其他可比較對象，其付款條件為T/T60天。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關係人進貨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SRI	\$ 549	-	1,265	-

3.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SRI	\$ 527	1	543	1

4.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SRI	\$ 54,499	45	3,787	15

5.資金融通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101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陳恒逸	\$ 2,623	2,623	-	-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帳列其他資產)				
陳恒逸	\$ 5,247	5,247	-	-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 財產交易

(1) 出售固定資產

<u>100年度</u>				
<u>關係人名稱</u>	<u>出售標的物</u>	<u>出售價款</u>	<u>帳面價值</u>	<u>出售利益</u>
SRI	機器設備	\$ <u>542</u>	<u>-</u>	<u>542</u>

(2) 購入固定資產

<u>100年度</u>		
<u>關係人名稱</u>	<u>購入標的物</u>	<u>購入價款</u>
SRI	機器設備	\$ <u>3,613</u>

7. 營業費用

<u>關係人名稱</u>	<u>項目</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SRI	研究發展費用－研究開發費(註1)	\$ 1,949	1,744
SRI	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支出	9,029	9,576
SRI	推銷費用－商標使用費(註2)	<u>661</u>	<u>696</u>
合 計		\$ <u>11,639</u>	<u>12,016</u>

註1：合併公司與SRI簽訂技術合作契約，約定在契約期間合併公司應按契約產品之純銷售淨額之0.4%做為給付SRI之技術報酬金，並支付相關費用。

註2：合併公司與SRI簽訂商標使用契約，約定在契約期間合併公司應按契約產品之純銷售淨額之1.5%做為給付SRI之商標使用費。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薪資、酬勞及獎金等	\$ 15,922	9,597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項目	101.12.31	100.12.31	擔保用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13,532	其他借款之擔保
一流動			
受限制資產	190,973	192,615	開立票據保證
土地(含重估增值)	679,675	751,978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淨額(含閒置資產)	541,145	698,176	"
土地使用權(含閒置資產)	97,619	103,197	"
土地改良物	13,301	22,063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91	17,390	油品買賣履約保證、銀行借款額度保證、申請扣押提存之擔保現金及定存單
合計	\$ <u>1,532,904</u>	<u>1,798,951</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美金884千元及1,975千元。
- (二)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從事借款、購料及開發信用狀開立之保證本票餘額(不含為關係人借款保證)分別為新台幣1,840,000千元、美金47,657千元及新台幣2,773,722千元、美金50,532千元。
- (三)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簽訂之購置機器設備合約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0,172千元、泰銖104,154千元及新台幣2,690千元、泰銖1,210千元，已依約支付金額分別為2,037千元及788千元。
- (四)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七、八月間向柯磊實業有限公司取得十二張未實際進貨之發票計36,280千元造成進貨成本虛增，該項費用已全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認列，其相關入帳項目及金額分別為研究費用計5,655千元、銷貨成本計28,897千元及已扣抵進項稅額計1,728千元，本案目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得對債務人之財產進行假扣押，民國一〇一年度本公司針對該案件業已估列可能之罰鍰7,290千元(帳列什項支出)，並將視刑事訴訟裁定之後，向相關人員請求民事賠償。
-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予SRI之商品因產品瑕疵致SRI蒙受損失，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間與SRI達成協議，由合併公司賠償其損失之一半，折合新台幣74,193千元(帳列什項支出)。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對本公司之子公司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美金5,000千元，以因應子公司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償還之前向本公司之借款及支應本公司之子公司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之營運資金。

十、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560,328	259,475	-	819,803	485,865	236,197	-	722,062
勞健保費用		21,515	12,912	-	34,427	21,210	15,409	-	36,619
退休金費用		50,504	33,276	-	83,780	59,611	20,176	-	79,787
其他用人費用		10,644	3,379	-	14,023	5,794	2,819	-	8,613
折舊費用		336,041	21,620	5,604	363,265	273,905	22,589	873	297,367
攤銷費用		692	5,818	945	7,455	-	11,737	-	11,737

(二)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1.12.31			10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28,085	4.65	130,623	45,092	4.773	215,224
美金	33,215	28.99	962,903	30,699	30.225	927,877
歐元	1,181	38.29	47,771	2,215	38.98	86,34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5,610	29.04	743,714	30,860	30.275	934,287
人民幣	196,003	4.66	913,374	195,672	4.775	934,334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重編及更正影響科目及金額如下：

會計科目	100年重編前	重編影響數	100年重編後	更正影響數	100年更正後
存貨	1,986,962	(189,752)	1,797,210	(43,564)	1,753,646
營業成本	6,958,787	(664,607)	6,294,180	-	6,294,18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4,114	43,458	47,572	-	47,572
累積虧損(保留盈餘)	(666,703)	(189,752)	(856,455)	95,138	(761,31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6,970	-	126,970	(138,702)	(11,732)
少數股權	645,097	(43,458)	601,639	-	601,639

1.本公司轉投資之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購回庫藏股，本公司未依其流通在外股數重新計算權益之享有數，故於民國一〇〇年度重編時調整增列資本公積—長期投資計43,458千元及調整減列少數股權43,458千元。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依據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六日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所發布之重大訊息—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之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因前期存貨管理瑕疵應調減保留盈餘計人民幣186,691千元(約當新台幣854,359千元)，本公司據此委任前任會計師重編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調整減列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存貨189,752千元及累積虧損854,359千元暨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成本664,607千元。
3. 本公司因上述存貨管理瑕疵另已重編民國九十三年度、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十九日更正各影響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據此本公司調整增列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之保留盈餘95,138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借餘138,702千元暨調整減列存貨43,564千元。

(四)會計科目重分類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 (五)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賴洸洋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 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財會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人事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財會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財會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財會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財會部門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財會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財會部門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財會部門/資 訊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人事部門	已完成
3. 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已完成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 比較財務報表	財會部門	已完成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財會部門	積極進行中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財會部門	積極進行中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謹就合併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單位：新台幣千元
流動資產(1)	\$ 3,663,612	(43,911)	3,619,701
基金及長期投資(9)	37,160	(1,361)	35,799
固定資產淨額(3)、(8)	4,394,170	35,806	4,429,976
無形資產(2)、(4)	97,409	(80,670)	16,739
其他資產(1)~(4)、(8)、(9)	<u>155,326</u>	<u>90,136</u>	<u>245,462</u>
總資產	\$ <u>8,347,677</u>	-	<u>8,347,677</u>
流動負債	\$ 3,345,855	-	3,345,855
長期負債	1,151,214	-	1,151,214
其他負債(5)、(6)	<u>445,304</u>	<u>87,423</u>	<u>532,727</u>
總負債	<u>4,942,373</u>	<u>87,423</u>	<u>5,029,796</u>
股本	3,223,567	-	3,223,567
資本公積	57,137	-	57,137
保留盈餘(5)~(7)	(616,497)	52,035	(564,462)
非控制權益	601,639	-	601,639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5)~(7)	<u>139,458</u>	<u>(139,458)</u>	<u>-</u>
股東權益	<u>3,405,304</u>	<u>(87,423)</u>	<u>3,317,881</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u>8,347,677</u>	-	<u>8,347,677</u>

- (1)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及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之；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為43,911千元。
- (2)合併公司以租賃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以營業租賃處理，其為取得租賃權益所支付之款項依IFRSs應作為預付租賃款，並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長期租金之金額為97,409千元。
- (3)合併公司依照我國會計準則之規定之預付設備款係帳列固定資產，惟依IFRSs規定屬預付款項，故原帳列我國會計準則下之固定資產24,455千元，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合併公司遞延費用依IFRSs規定應屬電腦軟體成本，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遞延費用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項下之電腦軟體成本金額為16,739千元。
- (5)合併公司有關固定資產帳面價值之決定，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1)規定之認定成本豁免，選擇以合併公司於原前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計算之資產重估價值做為該等資產之認定成本。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將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未實現重估增值重分類至保留盈餘項下之金額為331,289千元。另有其土地增值稅準備142,599千元，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 (6)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豁免之規定，故於民國101年1月1日分別調整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87,423千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180,099千元及保留盈餘減少267,522千元。
- (7)合併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採用IFRS 1規定之選擇豁免，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計11,732千元。
- (8)合併公司轉換至IFRSs後，原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60,261千元。
- (9)合併公司轉換至IFRSs後，原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帳列基金及長期投資項下不動產投資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為1,361千元。

2.民國10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民國10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本公司依既定之IFRSs轉換計畫進度表刻正辦理中，並預計於民國102年度編製完成。

3.民國101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民國101年度損益重大項目調節表，本公司依既定之IFRSs轉換計畫進度表刻正辦理中，並預計於民國102年度編製完成。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依IFRS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1.固定資產項下之土地採用認定成本豁免，於轉換日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採現行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金額作為該等資產於轉換日之認定成本。
- 2.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 3.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合併公司採用累積換算調整數豁免，於轉換日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八)本合併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依IFRS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8,707	142,631	142,631	2.5%~2.95%	2	-	營業週轉	-	-	-	282,731	1,130,924
0	"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	45,338	43,485	43,485	2.743%~2.95%	2	-	"	-	-	-	"	"
0	"	"	"	13,286	3,497	3,497	-	1	21,779	註3	-	-	-	"	"

註1：個別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

註2：資金貸與總額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註3：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167號規定，公司若與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限超過一般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時，將其轉列其他應收款，視為資金融通。

註4：1表為有業務往來者，2表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係採民國101年7月至12月之銷售金額。

註6：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13,656	1,091,520	794,326	-	28.09 %	2,827,311
0	"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968,550	572,842	土地及建物 570,996	20.26 %	"
0	"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	"	60,801	60,466	-	2.14 %	"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期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

註2：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期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

註3：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股票－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2,000,000	746,080	51.75 %	747,885	註1
"	股票－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	"	500	420,139	100.00 %	420,139	"
"	股票－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	"	1,000,000	568,308	100.00 %	568,308	"
"	股票－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	"	-	(149,366)	48.64 %	(158,424)	"
"	股票－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2,500	(498,967)	100.00 %	(498,967)	"
"	股票－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41,500	895,191	100.00 %	893,449	"
"	股票－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	(59,214)	100.00 %	(59,214)	"
"	股票－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8,500,000	48,582	100.00 %	48,582	"
"	股票－中國華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500,000	54,502	100.00 %	54,502	"
"	股票－台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440	0.13 %	40.96	註2
"	基金－寶來得寶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406,616	51,439	- %	51,439	
"	基金－元大萬泰	-	"	2,052,735	30,205	- %	30,205	

註1：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如無公開市價者，依股權淨值列示。

註2：係101.12.31每股淨值。

註3：前述交易中帳列科目屬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基金－寶來得寶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742,269	20,191	23,395,955	272,382	20,731,608	241,382	241,134	248	4,406,616	51,439
"	基金－元大萬泰	"	-	-	-	-	12,954,963	190,274	10,902,228	160,274	160,069	205	2,052,735	30,205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64,802	14 %	貨到90天收款	-	-	64,714	22 %	

註：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本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	橡膠製品加工及買賣	USD 10,867	USD 10,867	332,000,000	51.75 %	TWD 746,080	TWD 149,872	TWD 79,038	子公司	
本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	各種輪胎製品之買賣	USD 12,500	USD 12,500	500	100.00 %	TWD 420,139	TWD 10,322	TWD 10,322	子公司	
本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製造及投資	USD 30	USD 30	1,000,000	100.00 %	TWD 568,308	TWD 26,978	TWD 26,978	子公司	
本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各種輪胎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USD 10,700	USD 10,700	-	48.64 %	TWD (149,366)	TWD (208,809)	TWD (97,577)	子公司	
本公司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SGD 13	SGD 13	12,500	100.00 %	TWD (498,967)	TWD (75,576)	TWD (75,576)	子公司	
本公司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USD 41,500	USD 41,500	41,500	100.00 %	TWD 895,191	TWD (102,436)	TWD (104,999)	子公司	
本公司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USD 4,000	USD 4,000	4,000	100.00 %	TWD (59,214)	TWD (37,961)	TWD (37,961)	子公司	
本公司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TWD 85,000	TWD 85,000	8,500,000	100.00 %	TWD 48,582	TWD (9,479)	TWD (9,479)	子公司	
本公司	中國華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TWD 85,000	TWD 85,000	8,500,000	100.00 %	TWD 54,502	TWD (12,542)	TWD (12,542)	子公司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各種輪胎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USD 7,300	USD 7,300	-	33.18 %	TWD (108,069)	TWD (208,809)	(註2)	子公司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各種輪胎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USD 4,000	USD 4,000	-	18.18 %	TWD (59,213)	TWD (208,809)	(註2)	子公司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各種輪胎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USD 36,000	USD 36,000	-	100.00 %	USD 24,794	USD (3,666)	(註2)	孫公司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GOOD SINO LTD	薩摩亞群島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USD 270	USD 270	-	-	TWD 7,574	TWD (67)	(註2)	孫公司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NOBLE LINK LTD	薩摩亞群島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USD 270	USD 270	-	-	TWD 7,574	TWD (67)	(註2)	孫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HFT LOLDING CO., LTD	泰國	各種輪胎製品之買賣	THB 50,000	THB 50,000	500,000	99.99 %	THB 50,000	THB -	(註2)	孫公司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已減除母子公司間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

註2：依規定得免揭露。

註3：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註6)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728,423	640,679	640,679	2.95%~3.50%	2	-	營業週轉	-	-	-	852,462	1,704,924
	"	"	其他應收款	53,648	29,963	29,963	-	1	79,779	註4	-	-	-	"	"
	"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76,318	81,387	81,387	-	1	186,353	"	-	-	-	"	"
	"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250,051	239,833	239,833	2.55%	2	-	營業週轉	-	-	-	"	"
2	華豐(維京)控股有限公司(註6)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401,993	275,405	275,405	1.70%~2.07%	2	-	"	-	-	-	1,340,174	2,680,347
	"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518,661	497,468	497,468	2.95%~3.50%	2	-	"	-	-	-	"	"
3	中國華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恒逸	其他應收款	-	-	2,623	-	-	-	註5	-	-	-	-	-
	"	"	長期應收款	-	-	5,247	-	-	-	"	-	-	-	-	-

註1：個別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50%為限。

註2：資金貸與總額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0%為限。

註3：1表為有業務往來者，2表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4：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167號規定，公司若與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限超過一般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時，將其轉列其他應收款，視為資金融通。

註5：依公司法及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不得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惟該公司民國一〇一〇年度資金貸與前任董事長，業已違反相關規定。

註6：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1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59,389	379,253	259,072	-	30.41%	718,778
2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	-	95,938	-	-	%	-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

註2：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GOOD SIN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574	100.00	7,574	註2
"	股票—NOBLE LINK LTD	"	"	-	7,574	100.00	7,574	"
"	股票—Three D Group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	17,400	1.19	-	"
"	股票—關貿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67,000	11,115	-	11,115	"
"	股票—皇普建設	-	"	67,000	650	-	650	"
"	股票—眾星國際	-	"	600,715	2,571	-	2,571	"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中國華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眾星國際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655	859	-	859	
"	股票—Three D Group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	17,400	1.19	-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8,069)	33.18	(108,069)	註2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	"	-	(59,213)	18.18	(59,213)	"
華豐橡膠(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	"	-	USD 24,794	100.00	USD 24,794	"
GOOD SINOL LTD	股票—皇普建設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USD 249	-	-	
NOBLE LINK LTD	股票—皇普建設	-	"	1,000,000	USD 249	-	-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華豐泰國控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	THB 50,000	99.99	THB 50,000	註2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基金—農銀滬深300指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88,192.91	RMB 190	-	RMB 190	

註1：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如無公開市價者，依股權淨值填寫。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USD 11,194	17 %	貨到90天收款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分數	收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相當	USD 947	9 %	
"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USD 12,716	20 %	"	"	"	USD 6,420	63 %	
"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USD 6,225	9 %	"	"	"	USD 608	6 %	
"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USD 28,850	45 %	T/T60天	進貨規格不相同，無比較對象	"	USD -	- %	
"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USD 16,712	26 %	"	"	"	USD -	- %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64,802	48 %	"	"	"	64,714	49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USD 6,420	2.69	-	-	USD 2,338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2)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自行車用輪胎、機車用輪胎、工業車用輪胎、農業車用輪胎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637,780 (USD22,000)	(一) (二)	330,358	-	-	310,193	48.64%	(97,577)	(149,366)	-
				(USD10,700)			(USD10,700)		51.36%	(107,244)	(167,282)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輻射層輪胎、小客車用、其他新橡膠氣胎、大客車及貨車用之產銷業務	1,043,640 (USD36,000)	(二)	1,183,715 (USD36,000)	-	-	1,043,640 (USD36,000)	100.00%	(108,213) (USD 3,666)	718,778 (USD(24,794))	-

註1：本期投資損益之認列基礎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

註2：(一)其他方式，例如：委託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3：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681,420 (USD 58,000)	1,681,420 (USD 58,000)	註

註：依據投審會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適用營運總部之企業無投資限額。

3.本公司有關轉投資大陸投資依據82.8.23(82)台財(六)第01968號函說明三，以委託投資方式赴大陸地區投資者，應揭露委託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本公司(以下簡稱委託人)原委託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投資設立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嗣後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初經核准改以委託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託人)轉投資；委託人以資金總額美10,700千元，指定受託人投資於中國大陸設立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上雙方約定遵守條款如下：

A. 投資資金匯出方式之約定

受託人向中國大陸有關方面申請投資設立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均以受託人之名義為之，資金並由受託人間接匯入中國大陸。

B. 被投資公司若有盈餘分配或結束營業時，資金匯回方式之約定

(a)經營若有收益或孳息分配時，先由受託人取得該項孳息後，應全部轉撥給委託人。

(b)若由於減資，結束營業或其他原因，必需返還投資之資金時，受託人取得該項資金後，應全部轉撥給委託人。

(c)受託人基於前二點之原因，轉撥投資資金或孳息、收益時應通知委託人由委託人指定支付方式為之。

C. 對被投資公司權利、義務歸屬之約定

(a)受託人基於此項委託投資關係，對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所產生之權利、義務均轉由委託人承受，受託人不保證其收益及盈虧。

(b)受託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全權辦理投資、結匯、領取孳息等事項。

D. 被投資公司各期財務報表寄送方式之約定

受託人應定期寄送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給委託人、委託人並得委託會計師或其他查核人員前往查核該財務報表。

E. 其他對該項投資有重大影響之約定事項

因本案涉訟時，雙方同意由中國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管轄。

4.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重大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重大之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及附註十一之說明。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0,610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0.28 %
0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64,802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4.93 %
0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4,714	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0.83 %
0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3,365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0.45 %
0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2,925	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0.29 %
0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43,485	-	0.55 %
0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1	進貨	13,522	進貨規格不相同，無比較對象	0.18 %
0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142,631	-	1.82 %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851,589	進貨規格不相同，無比較對象	11.51 %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75,356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5.07 %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86,107	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2.37 %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資金融通)	81,387	-	1.04 %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30,429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4.46 %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7,451	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0.35 %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進貨	493,318	進貨規格不相同，無比較對象	6.67 %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83,751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2.48 %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7,630	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0.22 %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資金融通)	29,963	-	0.38 %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長期應收款 (資金融通)	640,679	-	8.17 %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17,949	-	0.24 %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新加坡)有限公司	3	長期應收款	144,948	-	1.85 %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新加坡)有限公司	3	長期應收款 (資金融通)	239,833	-	3.06 %
2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3	長期應收款 (資金融通)	275,405	-	3.51 %
2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3	長期應收款 (資金貸與)	497,468	-	6.35 %
2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13,899	-	0.19 %
3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16,479	進貨規格不相同，無比較對象	0.22 %
4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	銷貨	48,153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0.65 %
4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1,215	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0.14 %

民國一〇〇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4,899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0.34 %
0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2,327	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0.17 %
0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47,180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4.79 %
0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9,192	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0.69 %
0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1	進貨	15,390	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0.28 %
0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2,215	-	0.14 %
0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1	商標費及技酬 金收入	11,984	-	0.17 %
0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0,089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0.41 %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9,172	-	0.69 %
0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148,707	-	1.73 %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66,537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3.67 %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進貨	574,898	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8.00 %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25,976	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1.47 %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735,886	-	8.58 %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13,336	-	0.18 %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07,794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2.86 %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3,342	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0.39 %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15,353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4.35 %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92,074	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1.07 %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140,456	-	1.67 %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902,436	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12.56 %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23,203	付款條件T/T60天	1.44 %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395,424	-	4.61 %
2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403,563	-	4.70 %
2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518,661	-	6.04 %
2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11,762	-	0.16 %
3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16,984	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0.24 %
3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42,957	-	0.50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及管理分配資源，營運活動均與營造及銷售橡膠或塑膠製品相關。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自行車胎	\$ 1,193,374	1,319,026
機車胎	2,621,060	2,823,378
農工業用胎	1,231,595	993,954
卡汽車胎	345,795	392,061
輻射胎	1,834,375	1,595,089
其他橡膠	104,442	49,928
其他	<u>70,203</u>	<u>70,208</u>
合計	<u>\$ 7,400,844</u>	<u>7,243,644</u>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區別</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台灣	\$ 873,713	853,551
中國大陸	1,044,228	856,515
美國	1,246,086	1,105,027
泰國	964,778	938,926
其他	<u>3,272,039</u>	<u>3,489,625</u>
合計	<u>\$ 7,400,844</u>	<u>7,243,644</u>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

<u>地區別</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台灣	\$ 1,252,879	1,324,821
中國大陸	2,298,872	2,420,176
美國	108,890	106,688
泰國	548,270	664,294
其他	44,101	142,614
合計	<u>\$ 4,253,012</u>	<u>4,658,593</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對任一銷售客戶未達合併營業收入10%，故無須揭露。